**附件2**

**面试资格审查须提供的材料**

**应聘人员在进行面试现场资格审查时，须在规定的时间，按招聘岗位要求，提交相关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相关材料主要有：**

**1.《夏津县妇幼保健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打印件。**

**2.《诚信承诺书》打印件（手签字，按手印）。**

**3.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**

**4.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（须应届毕业生提供）。**

**5.已取得的所有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**

**6.验证期内的各阶段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和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打印件（有效期延长至180天）。**

**7.岗位要求的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医师资格证、医师执业（助理）证等）。**

**8.在职人员应聘的，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信，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证明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事业单位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定向、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、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。**

**9.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须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须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**

**10.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、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，须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。**

**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，应当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。**

**应聘人员提交材料时，须提前将以上各项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准备齐全，提前完善好档案袋封面个人信息，将相关材料（打印件、复印件）按以上顺序整理好装入档案袋。**